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为满足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娱乐”）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纳”）为博纳娱乐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办理的 65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由于出质人应保持质押率不高于 95%，因此定期存单质押担保总额可能因汇率变动而变化）。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626,02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子公司北京博纳与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签订《质押合同》，为博纳娱乐在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办理的 650 万美金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00,000 万元

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额度(含本次担保)为 237,598.50 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 62,401.50 万元人民币。

注：如汇率发生变化，上述金额（包括存单质押担保金额等）可能会发生相应变化。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住所：Unit515,5/F, Kwong Song Hong Centre, 151-153HoiBun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

注册资本：100 港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影视投资制作

股权结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 间接持有博纳娱乐 100%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博纳娱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684.50	324,281.03
负债总额	379,985.99	359,614.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5,989.96	155,178.41
流动负债总额	308,706.45	278,700.10
净资产	-45,301.49	-35,333.40
	2022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81	975.80
利润总额	-6,229.66	-5,246.21
净利润	-6,229.66	-5,246.21

经核查，被担保方博纳娱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博纳与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

出质人：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主债务人：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借款币种及金额：美元陆佰伍拾万元整

主合同：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已订立的《借款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

质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质物：为出质人名下的单位人民币定期存单。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率：出质人应保持质押率不高于 95%。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2026 年 3 月 6 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博纳娱乐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展开，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博纳娱乐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金额为 62.60 亿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5.9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3.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